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特別會議**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檢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政策的統計數據資料(附件 I 至 III)。

規定最低工資

2. 本港的外傭僱主須向其外傭支付不少於政府訂明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酬。釐訂規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有二：保障外傭免受剝削，和保障本地僱員毋須與廉價輸入勞工競爭。政府在釐訂規定最低工資時，會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市場情況，包括相關工資趨勢、物價指數、失業率和勞工市場情況等一系列的經濟指標。具體而言，我們參考了一籃子的經濟指標，包括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服務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服務人員的名義工資指數(所有行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等。根據各項經濟指標，政府經全盤考慮後定出規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

3. 我們每年都會檢討規定最低工資。在過去的 30 年，我們合共調整了 18 次規定最低工資，除了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向下調整外，所有都是調高的。跟隨既定的機制，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把規定最低工資由每月 3 670 元下調至 3 270 元，減幅為 400 元(或 10.9%)。這是為了反映自規定最低工資在一九九九年二月調整後，各項本地經濟指標都下調，例如：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約 10%；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跌約 11%；
- 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跌約 16%；及

- 本地僱有外傭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下跌約 17%。

資料簡要

4. 從附件 I 至 III 的列表可作出下述觀察：

- 如把二零零二年第四季與一九九九年第一季(對上一次調整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比較，本港僱有外傭的住戶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已由 48,000 元減至 40,000 元，減幅達 17%。在同一期間，在本港僱有外傭的住戶按住戶每月入息分布的下四分位數值亦由 29,500 元減至 25,000 元，減幅達 15%，而本港僱有外傭的住戶的住戶每月入息上四分位數值則由 80,000 元減至 69,000 元，減幅達 14%(附件 I)。
- 李卓人議員要求調整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與非技術工人所涵蓋的工人類別，前者剔除了無酬家庭從業員和在訪問前 7 天期間工作不足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後者則再額外剔除了外傭和留宿家庭傭工。根據這個基礎計算，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一九九九年第一季的 7,500 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的 6,500 元，跌幅達 13%。在同一期間，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跌幅則更大，由 10,000 元跌至 8,000 元，減幅高達 20%(附件 II)。(如果沒有調整上述兩個類別所涵蓋的工人類別，非技術工人與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分別下跌 16% 和 11%)。
- 我們向機構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得到的數據顯示，服務人員的每月平均薪金由一九九九年三月的 8,986 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九月的 8,764 元，減幅為 2%。在同一期間，其他非生產級工人的每月平均薪金則由 7,787 元減至 7,208 元，減幅為 7%(附件 III)。與中位數相比，平均工資較易受極端數值所影響。例如，即使當某一職業的工資水平維持穩定，但若有大量較低薪的新入職人士加入該職業，平均工資仍可能因這種就業結構改變而減少。因此，規定最低工資的修訂亦應該參考就業收入中位數。如上文指出，在調整所涵蓋的工人類別

後，由一九九九年第季到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跌了13%；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同期的跌幅為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

附件 I

本地僱有外傭的住戶的每月入息*

		<u>下四分位數值</u> (元)	<u>中位數</u> (元)	<u>上四分位數值</u> (元)
1999 年	第一季	29,500	48,000	80,000
	第二季	27,000	44,000	74,000
	第三季	26,000	43,000	70,000
	第四季	25,000	41,000	70,000
2000 年	第一季	30,000	48,000	80,000
	第二季	28,000	43,000	75,000
	第三季	26,000	42,000	70,700
	第四季	25,000	42,700	72,000
2001 年	第一季	28,000	48,000	80,000
	第二季	25,300	41,700	70,000
	第三季	25,500	40,000	70,000
	第四季	25,000	40,000	70,000
2002 年	第一季	25,700	40,200	70,000
	第二季	23,700	40,000	70,000
	第三季	24,000	40,000	70,000
	第四季	25,000	40,000	69,000

註：(*) 剔除了外傭和留宿家庭傭工的就業收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 II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1999 年	非技術工人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 人員	
		經調整後*	整體	經調整後#	整體
		(元)	(元)	(元)	(元)
第一季	7,500	5,700	10,000	9,000	
第二季	7,000	5,500	9,500	9,000	
第三季	7,000	6,000	9,500	9,000	
第四季	7,000	5,500	9,500	9,000	
2000 年	第一季	7,200	5,500	10,000	9,000
	第二季	7,000	5,500	9,200	9,000
	第三季	7,000	5,500	9,200	9,000
	第四季	7,000	5,300	9,000	9,000
2001 年	第一季	7,000	5,200	10,000	9,500
	第二季	7,000	5,000	9,200	9,000
	第三季	7,000	5,000	9,000	9,000
	第四季	6,600	5,000	9,000	8,500
2002 年	第一季	6,500	5,000	9,000	8,500
	第二季	6,800	5,000	8,800	8,000
	第三季	6,500	5,000	8,800	8,000
	第四季	6,500	4,800	8,000	8,000

註： (*) 作調整以剔除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留宿家庭傭工和在訪問前 7 天期間工作不足 35 小時的工人。

(#) 作調整以剔除無酬家庭從業員和在訪問前 7 天期間工作不足 35 小時的工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 III

平均每月薪金

		<u>服務人員</u> (元)	<u>其他非生產級工人</u> (元)
1999 年	三月	8,986	7,787
	六月	9,174	7,735
	九月	9,271	7,715
	十二月	9,353	7,692
2000 年	三月	9,178	7,821
	六月	9,268	7,691
	九月	8,907	7,602
	十二月	9,052	7,681
2001 年	三月	9,073	7,647
	六月	8,877	7,592
	九月	8,864	7,457
	十二月	8,820	7,411
2002 年	三月	8,901	7,269
	六月	8,851	7,267
	九月	8,764	7,2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